

**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2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7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佩玲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按照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（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），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1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，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39.5万股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21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**备查文件**

- 1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7月20日